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国际”、“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乐惠国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乐惠国际于2017年11月13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86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1元，募集资金总额36,759.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33,045.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619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乐惠国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21,400.00	21,400.00
2	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	4,492.00	4,49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7,153.95
合计		40,892.00	33,045.9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上市共计募集资金 33,045.95 万元，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循环使用。该议案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鉴于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实施期限即将届满，同时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乐惠国际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合作银行有：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确保不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影响。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乐惠国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合作银行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确保不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影响。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乐惠国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合作银行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确保不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影响。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同意公司与下列银行进行合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我们同意，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董

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

（4）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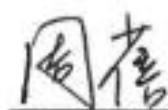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平


周蓓

